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有關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
75% 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建佳投資有限公司合共75%已發行股本總額(「**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多次延後達成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的日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完成的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落實。買方甲及買方乙應付的所有代價經已結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0%減少至25%。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僅會以權益法於餘下集團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茜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宋茜女士、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